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仔细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同意公司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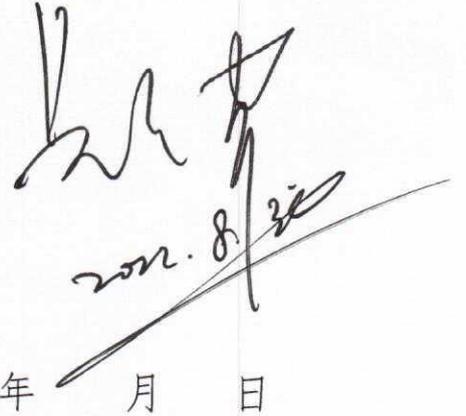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颖琦

签署日期：2020年8月30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2.8.2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